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人员

上海立法为安全生产套上“紧箍咒”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要纳入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企业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昨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条例》聚焦新业态和事故隐患，回应问题短板，在法规中明确了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生产安全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本次修订以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为中心，将安全生产放在城市“大生产”“大安全”的背景下进行总体布局，增加第二章安全风险防控和第三章社会共治两个专章，对城市安全生产具有基础性和通用性的规范进行归纳和提升。

在加强社会共治，构筑安全守护网方面，《条例》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运用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而公众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则可以通过“随申拍”等渠道进行报告或者举报，部门应当完善报告和举报的处置流程和奖励制度。《条例》还表示，本市要建立专家库，发挥协会组织作用，保障专家、专业机构等参与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要求高危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明确保险公司应当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确立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聚焦新业态和事故隐患，回应问题短板。首先将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增加相应的安全生产要求。其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具有作业指令权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鼓励使用灵活用工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其提供购置相关保险等保障措施。第三，明确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业主方的房屋安全责任。第四，增加对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改变工艺、相关研发试验等的安全评估要求和安全流程设置要求。

《条例》还注重加强全过程风险防控，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控制和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条例》要求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研究，定期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市档案条例》昨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档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首创“红色档案的保护利用”专章，同时强调档案信息化建设，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介绍，《条例》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施行以来，全国范围内第一部全面修订完成的关于档案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明确市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档案工作，负责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市、区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同时，明确了城乡社区档案工作要求以及单位档案机构、本市国家档案馆和其他档案馆的职责，强化了档案人才培养工作。

《条例》还明确了档案开放及审核要求，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与“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提供线上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明确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要求，维护档案利用和公布活动中相关主体的权利；明确档案原件保护要求，以及政府信息的送交与查阅规定；推动长三角档案利用服务合作，推进区域档案利用服务便利化。

为了更好地发挥红色档案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独特作用，并与本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相衔接，《条例》首创“红色档案的保护利用”专章：一是明确红色档案的概念和保护利用的基本要求；二是开展红色档案调查与认定，加强发掘、整理、研究工作，制定分级保护与抢救保护措施；三是鼓励和支持利用红色档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编辑出版红色档案史料；四是适时公布红色档案，推动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的交流合作。

随着“一网通办”、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对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条例》对档案馆和单位的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明确电子档案管理和移交要求；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的事项，在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档案实行“单套制”管理；同时加强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和数字档案馆（室）建设。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流金岁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摄影展”近日在外滩·中央商场内庭开幕，100 幅呈现外滩百余年景观变迁和金融发展的精彩照片，通过外滩地区景观变迁、黄浦滨江贯通前后对比、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和市民社会生活场景等，展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实践成果，传递“人民城市”的美好。

用党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上海党员律师数量破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司法局召开上海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本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的党建情况。上海以党建为引领，筑牢律师、公证、鉴定等行业“防火墙”，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上海市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 3 年来，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机制，大力开展软弱涣散、“应建未建”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关系清理整顿，推动符合条件的律所党组织及时升格改扩建，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高标准“全覆盖”。

目前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1763 家，律师 30802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650 个，党员律师 11689 人。3 年多来，上海律师行业党组织数量由 2017 年底的 556 个增加到 650 个；全行业党组织覆盖率由 60.2%提高到 72.2%，独立组建率由 75.5%提高到 84%。党员律师人数增加 4478 人、提高 62%。

公证行业中，全市 1193 名公证从业人员中，党员占比为 34.6%；在 470 名公证员中，党员占比为 53.2%。上海市公证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上海市公证各公证处持续开展“免费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费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保管”公益服务，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公证助企便民举措，为全国援鄂医护人员、本市医护人员及其家属减免公证费用，为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减免公证费。

司法鉴定方面，目前，本市由市司法局登记管理的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 48 家，司法鉴定人总计 738 人，鉴定人党员 429 人，其中专职司法鉴定人党员（除退休返聘及兼职鉴定人以外）275 人。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共有 28 家鉴定机构建立了党支部，全市所有司法鉴定机构均已明确党建负责人或党建联络员。

□通讯员 焦钢

本报讯 10 月 27 日，嘉定公安分局联合多部门在南翔印象城前广场举行了大型商业综合体处突联合实战集成练兵。

图为上海市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应急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对“遭受破坏天然气设备”进行检测和抢修

“调(仲)诉”一体化

上海二中院开启商事案件先行调解新模式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翟珺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部门签署《关于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合力做好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工作的合作备忘录》，标志着集“调（仲）诉”为一体的多元解纷新格局正式在上海落地，开启了商事案件先行调解工作先河，为当事人带来更为便捷高效的商事纠纷解决方案。

先行调解这一崭新的合作模式，在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之前，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仲裁）等解纷方式，先行着手解决争议，从而构建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法院终局裁判保障的多元化、立体式诉源治理体系，实现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向。

此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按自愿、合法原则做好纠纷化解方式引导，将商事一审案件的诉前调解职能进一步向前延伸，在当事人向上海二中院提起商事诉讼时，可将纠纷引导分流至专业商事调解组织。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海15部门联合开展2021网剑行动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等 15 家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上海市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集中整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等突出问题，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表示，网剑行动将督促平台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管理和公示。

同时，本次专项行动将严厉打击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经营者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商业诋毁、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低价倾销、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